


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 中国民法学

■  
西南政法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编/李开国 张玉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 中国民法学



中国民法学研究会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 中国民法学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李开国 张玉敏 主编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法学/李开国,张玉敏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8

全国重点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ISBN 7-5036-3933-4

I. 中… II. ①李…②张…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407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李跃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3.25 字数/574千
版本/2002年9月第1版	印次/2003年3月第3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

法律教育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60	传真/010-63939701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

书号:ISBN 7-5036-3933-4/D·3650 定价:36.00元

##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龙宗智

副主任:付子堂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开国	李昌麒	陈忠林
卓泽渊	郑传坤	赵中颢
姚荣茂	郭晓彬	张英
徐静村	曾代伟	

##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我国高等教育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国家制定了《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描绘了跨世纪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蓝图;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发出了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号召;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西部大开发的进军号角,为法制建设和高等法学教育以及法学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课题;法学教育如何为西部大开发服务,更是我们西部的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容回避的时代课题和神圣使命。

教材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新型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我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决定规划出版一套具有西南特色、体现我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及教材编写水平的高质量的本科系列教材。首批审定的28种教材,计有《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商法学》、《刑法学》、《中国法制史》、《劳动法学》、《房地产法》、《合同法》、《中国法律思想史》、《证据学》、《犯罪心理学》、《犯罪学教科书》、《外国宪法》、《刑事案件侦查》、《法医学》、《痕迹学》、《文书检验》、《刑事照相》、《侦查策略与措施》、《现场勘查》、《计量经济学》、《比较政治制度》、《公共政策学》、《领袖新闻论著导读》、《国民经济管理学》、《法学信息资源与文献检索》、《会计学基础》、《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集》。第二批审定的教材共21种,有《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立法学》、《国际私法》、《国际法》、《刑法

学案例教程》、《中国宪法学》、《国家赔偿法》、《律师、公证与仲裁教程》、《计算机应用教程》、《侦查学原理》、《痕迹学教程》、《微量物证检验与分析》、《生物物证技术》、《声像技术》、《新编新闻学概论》、《广播电视新闻基础》、《现代管理学原理》、《现代秘书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承蒙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将分期分批出版。

这套规划教材的特点是注重阐释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吸纳各门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前沿研究信息,突出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力求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

本教材供普通高等学校法学各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使用,也可作为成人教育本专科各专业的学习用书。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八月

## 前 言

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民法课是国家教委确定的法学专业 14 门主干课之一。民法学的知识对于培养法专业学生的理论素质和业务素质起着基础性的作用。为了提高教学质量,根据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的决定,我们组织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深理论造诣的教师编写了这本《中国民法学》。本教材的编写以我国现行民事法律为依据,参考有关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运用较成熟的民法理论阐释民法的各项制度,以期帮助学生建立起民法学的理论体系,掌握基本的民法理论知识和适用方法,为学生将来从事实际工作和进一步深造打下理论基础。

本书由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博士生导师李开国、张玉敏主编并统稿。

撰稿人有:

林 刚:第一章至第三章、第五章至第七章

张玉敏:第八章、第十八章第二节、第二十章

赵万一:第四章、第九章至十二章

李开国:第十三章、第二十一章

赵勇山:第十四章至第十七章

谭启平:第十八章(第二节除外)、第二十二章至第二十五章

王 洪:第十九章



# 目 录

前 言	( 1 )
-----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论	( 1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1 )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 12 )
第三节 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	( 18 )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	( 21 )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	( 26 )
第六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33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48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48 )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	( 58 )
第三节 民事权利	( 62 )
第四节 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 74 )
第五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 79 )
第三章 自然人	( 86 )
第一节 概述	( 86 )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87 )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92 )

---

第四节	监护	( 96 )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103 )
第六节	自然人的姓名、住所、户籍和居民身份证	( 110 )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 112 )
<b>第四章</b>	<b>法人</b>	( 118 )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 118 )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 121 )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消灭	( 127 )
第四节	法人的财产	( 135 )
第五节	法人的机关	( 138 )
第六节	法人的能力	( 144 )
第七节	法人的责任	( 148 )
第八节	法人人格及其否认制度	( 153 )
<b>第五章</b>	<b>非法人组织</b>	( 164 )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 164 )
第二节	合伙组织	( 167 )
<b>第六章</b>	<b>民事法律行为</b>	( 188 )
第一节	概述	( 188 )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192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	( 196 )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 202 )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人为限制	( 208 )
第六节	民事行为的效力状态	( 213 )
<b>第七章</b>	<b>代理</b>	( 229 )
第一节	概述	( 229 )
第二节	代理权	( 238 )
第三节	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 244 )
<b>第八章</b>	<b>时效和期间</b>	( 250 )

第一节	概述	(250)
第二节	诉讼时效	(255)
第三节	取得时效	(271)
第四节	期间	(276)

## 第二编 人身权

第九章	人身权概述	(279)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279)
第二节	人身权法律关系	(284)
第十章	人格权	(286)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286)
第二节	生命健康权	(287)
第三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	(288)
第四节	肖像权	(289)
第五节	名誉权	(291)
第六节	隐私权	(292)
第七节	自由权	(295)
第十一章	身份权	(298)
第一节	身份权的概念与特征	(298)
第二节	荣誉权	(299)
第三节	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权	(300)
第四节	知识产权中的身份权	(302)
第十二章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305)
第一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概述	(305)
第二节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308)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	(310)

##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三章	物权总论	(317)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317)
第二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328)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332)
第四节	物权的分类	(337)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	(350)
第六节	物权的公示	(357)
第七节	物权的保护	(367)
第十四章	所有权	(374)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374)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377)
第三节	所有权的类型	(380)
第四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388)
第五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394)
第六节	不动产相邻关系	(400)
第七节	共有	(408)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417)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417)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420)
第三节	耕地、林地、草地、荒地使用权	(430)
第四节	地役权	(435)
第五节	水资源使用权	(440)
第六节	采矿权	(443)
第十六章	典权	(446)
第一节	典权概述	(446)

第二节	典权的内容	(451)
第三节	典权的取得与消灭	(454)
第四节	当前我国大陆处理典权纠纷的有关政策	(456)
<b>第十七章</b>	<b>占有</b>	<b>(457)</b>
第一节	占有概述	(457)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463)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466)
第四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472)

## 第四编 债 权

<b>第十八章</b>	<b>债的一般原理</b>	<b>(475)</b>
第一节	概述	(475)
第二节	债的分类	(480)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500)
第四节	债的履行	(502)
第五节	债务不履行及其效力	(508)
第六节	债的移转	(514)
第七节	债的保全	(519)
第八节	债的消灭	(526)
<b>第十九章</b>	<b>合同之债</b>	<b>(530)</b>
第一节	合同概述	(53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37)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551)
第四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560)
第五节	违约责任	(563)
第六节	合同的解释	(581)
<b>第二十章</b>	<b>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所生之债</b>	<b>(585)</b>

第一节	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585)
第二节	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589)
<b>第二十一章</b>	<b>债的担保</b>	<b>(594)</b>
第一节	担保概述	(594)
第二节	保证	(604)
第三节	抵押权	(625)
第四节	质权	(641)
第五节	留置权	(658)
第六节	定金	(664)

## 第五编 侵权民事责任

<b>第二十二章</b>	<b>债权民事责任概述</b>	<b>(672)</b>
第一节	侵权行为	(672)
第二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676)
第三节	归则原则	(678)
第四节	抗辩事由	(682)
<b>第二十三章</b>	<b>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b>	<b>(686)</b>
第一节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概述	(686)
第二节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客观要件	(687)
第三节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主观要件	(692)
<b>第二十四章</b>	<b>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b>	<b>(697)</b>
第一节	特殊侵权民事责任概述	(697)
第二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的民事责任	(698)
第三节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701)
第四节	产品责任	(705)
第五节	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708)
第六节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710)

---

第七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712)
第八节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714)
第九节	建筑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715)
<b>第二十五章</b>	<b>侵权损害赔偿</b> ·····	<b>(717)</b>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概述·····	(717)
第二节	损害赔偿的范围和计算·····	(719)
第三节	特定条件下的损失分担·····	(722)

## 第一编 总论

# 第一章 民法概论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一、民法的意义

民法,即关于民事的法律,调整的是一个国家最基础的社会关系,涉及人们的日常生活,也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基础,在现代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最基础的地位,属于效力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

### (一)民事的涵义

民事是人类事务的一部分,是人与人发生的各种关系的一种。人类事务即指称人类处理的相互关系及其方式,民事这一概念,可与下列概念相联系得到理解:

1. 与“军事”相对称的“民事”。民事即非军事的人类事务,这是一种比较古老的民事观念,所有民族都适用,中国古代的民事观念属之。这是对人类事务的第一次观念分离,它使民事和军事相分离,但是尚未区分公共事务和私人事务。

2. 与“公事”相对称的“民事”。公事即行政,民事即私事。这是一种伴随人类个人意识的觉醒而产生的现代民事观念,这种观念只有在西方市民法中才真正获得了系统的涵义。这是对人类事务的第二次观念分离,它不仅使民事和军事相分离,而且进一步使公共事务和私人事务相分离,使民事概念限于私人事务领域。



3. 与“刑事”相对称的“民事”。这是在现代法治基础上产生的一个部门法概念,刑事构成刑法的调整对象,民事构成民法的调整对象。

在现代民法意义上,民事通常是指与公共事务相对的私人事务。公共事务涉及政治、公共秩序和国家利益,表现为国家和社会一系列的管理活动和管理关系;而私人事务则涉及私人利益,主要表现为平等主体所从事的一般社会活动及其形成的一般社会关系。作为法律调整的对象,民事本质上表现了市民社会基本的经济生活条件,涉及市民社会的所有领域,主要包含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且以公共事务与私人事务截然分立为特点。公共事务尊崇权力至上,并以命令和服从为内容,私人事务尊崇权利本位,并以主体平等和自治为特征。现代各国,特别是成文法国家在对公共事务分门别类地进行法律调整的同时也对私人事务即民事进行了独立的法律调整,这一法律调整承继了罗马法的传统,经近代西欧各国法典化运动的理性编纂,实际上已形成具有独立调整方法和完整体系的市民法,以逻辑缜密的结构汇编了维护市民社会所必须的生活规则。而中国传统上对民事的理解一直停留在与军事相对称的意义上,尚无公私分立的观念,其法律调整,一直固守诸法合体,刑民不分的法制传统,在清末民初仿西方变法制订《大清民律》、《中华民国民法典》之前,实际上从未形成具有独立调整方法和完整体系的民法或市民法。现代法律意义上所谓的民法均与公私分立的民事观念相关。

## (二)民法的语源

对民法语源的剖析,有助于我们建立正确的民法观念、理论和体系。在民法语源上存在两种学说,一是外来说;二是固有说。

1. “外来说”。主张我国“民法”一词源自日本。日本学者在明治维新,介绍欧洲法律文明时将荷兰语“burgerlyk regt”或法治“droit civil”译成汉字的“民法”。这一译名所依据的荷兰语或法